



**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**  
**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14.51元/股调整为7.21元/股。
- 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7,500万股调整为15,093.62万股（含15,093.62万股）。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、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4.51元/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,500万股（含7,500万股）。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，由公司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按照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；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：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6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根据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公告的《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2



日，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实施完毕。

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7.21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)/(1+总股本变动比例)=(14.51 元/股-0.1 元/股)/(1+100%)=7.21 元/股（保留两位小数，四舍五入）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 15,093.62 万股(含 15,093.62 万股)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募集资金的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108,825 万元/7.21(元/股)=15,093.62 万股（保留两位小数，四舍五入）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9 日